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人，實際出席理事：27人，請假理事：8人

實際出席：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劉世偉	莊和明	傅鎮貴	杜瑞良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翁壽生	林淦淵	蔡錫謙	黃沛永	方怡仁	黃銘斌	

請假：

陳人忠	吳政吉	曹書生	黃建興	楊長榮	周勝傑	曾瑞宏
王森主						

五、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蕭長城

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許俊美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明滄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學術委員會 楊松裕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法益委員會 吳宗政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明賢主任委員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澤修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

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

九、報告事項：

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以及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各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首先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會審議通過之「建築師法」修正

草案，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60163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條文之內容，本會除已轉各會員公會表達意見外，本人已由於 2 月 7 日召開小組會議就該草案內容初步擬訂相關修正意見：

- (一) 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擬建議限縮為單一承辦案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 (二) 草案第 32 條，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規定，已交由法益委員會協助彙整目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之執行成效以及保險公司承辦專業責任險涵蓋之內容，本會並已安排下週前往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請益。
- (三) 草案第 34 條，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持反對意見；並已交由法益委員會協助繼續蒐集律師、醫師、會計師法等相關之規定。
- (四) 其他相關修正及建議事項，尚待會員公會意見回覆後繼續整合。

二、有關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會議，本會對於該次會議所附草案內容意見如下，並已將該草案轉請各會員公會表達意見：

- (一) 草案條文第 45 條：本會支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會議上之發言，建議變更為消防設備師士法。
- (二) 草案條文第 7 條：本會支持林岱樺委員所提草案第 7 條條文內容，不同意消防設備師、士受聘於一般商業公司行號。
- (三) 前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未見業務單位與相關公會溝通協調並未納入本次會議議程中。
- (四) 本會認為消防法修正案應與消防設備師士法(草案)併案一起於立法院審議通過。
- (五) 本次會議尚未達成具體共識，本案其他相關修正及建議事項，尚待會員公會意見回覆後繼續整合。

三、106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國隆與該局古蹟聚落組游視察英俊蒞會拜訪，初步達致共識如下：

- (一) 廣知建築師，協助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二) 請公會規劃「文資學院」課程，將補助相關經費。
- (三) 允諾爭取調整建築師從事古蹟修復之合理酬金標準。

- 四、106年2月21日大台中建築師公會第1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本會由本人、陳顧問銀河、蕭常務監事長城及兩位副理事長共同出席表達祝賀。
- 五、致贈本會已編印完成之「106年版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編印「0206震省」專書乙冊。
- 六、本會擬於106年3月21日召開「第1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4次理事會議」，本次會議依原排定行程擬於中部召開，本會已商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所，提醒各位理監事特別留意會議時間及地點；另外當日中午12時正，假同址召開「聯席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會議」。

十、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14屆各委員會（含雜誌社、出版社）顧問、副主任委員、委員等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各委員會（雜誌社、出版社）設置簡則辦理。
二、各委員會名冊（草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14屆理事會財務小組召集人及委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依本會理事會財務小組設置簡則第5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乙人，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聘任之。另委員八至十人，由召集人就理事中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之規定辦理。

二、財務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名單（草案）如下：

召集人：于淑婷常務理事

委員：劉國隆副理事長、麥仁華副理事長

許中光常務理事、吳伸郎常務理事

張仁郎常務理事、羅武銘常務理事

鄭凱文理事、吳政吉理事、曹書生理事

周勝傑理事

辦法：建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于常務理事淑婷
案 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 1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1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五，略)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于常務理事淑婷
案 由：擬刪除本會原已編列之 106 年度事業費，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刪除本會章程第 38 條第 3 款事業費收入，並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0256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1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五，略)。
辦 法：建議通過，並請財務小組配合修正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下次理事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請財務小組配合修正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下次理事會議審議。

第 5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召開。
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
(1)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

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三、100年7月26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明年(101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12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

四、各會員公會105年12月份人數及106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草案)(如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附件二)。

第6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擬推薦許玉雁參加內政部105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內政部106年1月25日台內團字第1061400298號函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如議程附件七，略)辦理。

二、許玉雁小姐96年5月30日到會擔任幹事乙職，104年升任專員，謹守本分，協助委員會運作及行政作業，並經常協助其他同仁達成團隊任務，且連續三年考績為最佳之甲等，擬予推薦代表本會參與105年度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辦法：建議通過並函報內政部推薦。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1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